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廖劍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天章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廖劍蓉女士及黃偉德先生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